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5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4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0日
聲請人	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真光教養院
案由	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全然忽略聲請人應受合法送達之權益、聲請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核已悖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、憲法第80條之誡命及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55號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真光教養院聲請案